**桂林电子科技大学**

# 学生实验守则

为保证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水平，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完好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、科研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的目的、内容、方法和步骤，未经预习者不能参加当次实验；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：因故请假者，须在做实验前并经年级主任和实验教师同意事后必须补做。

三、保持实验室的严肃、安静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、嬉闹，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、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。

四、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险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实验教师的指异，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学生应备有专用实验记录本，实验记录是原始性记录，是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，内容要求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，实验结果须经实验教师签字认可。

六、严防事故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报告实验指导教师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实验完成后应整理好实验场地，将仪器、工具、元器件等进行清理、归还，经实验教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八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，按时交给实验教师，不得抄袭或臆造。实验报告是实验完成后的全面总结，它主要包括：实验名称、实验目的、实验原理、实验仪器设备、实验条件、实验数据、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。实验报告一律用钢笔书写，统一采用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单位与符号，要求文字书写工整，不得潦草；作图规范，不得随手勾画。